

广 西 国 际 商 会

桂国商〔2022〕11号

广西国际商会关于印发《广西国际商会RCEP境外企业服务中心运行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

为加强广西国际商会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完善工作制度，经充分征求各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的意见，并报会领导审批同意，广西国际商会决定从即日起试行《广西国际商会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运行制度（试行）》，请各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遵照制度开展工作。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向广西国际商会秘书处反映。

附件：《广西国际商会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运行制度（试行）》



广西国际商会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 运行制度（试行）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国际商会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规范管理，完善工作制度，促进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境内外广西企业融入 RCEP 区域经济一体化开放格局，助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节点，结合各境外企业服务中心情况，特制定《广西国际商会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运行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中心，是指由广西国际商会搭建，依托 RCEP 成员国所在地商协会、社团组织和知名企业为平台，实现 RCEP 协议下境内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经贸往来，促进境内外企业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条 各中心本着服务 RCEP 和广西经济发展热忱参与有关工作。中心的工作应当坚持高效、规范、便捷、公开的原则，为 RCEP 成员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尽量提供简便规范的咨询与对接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一条 中心的运行由广西国际商会统筹和指导，日常工作由各中心负责。

第二条 广西国际商会依托 RCEP 成员国在东盟十国和日韩澳新设置 14 个境外企业服务中心，各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由主任、联络员组成，各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宣传、招商等部门。

第三条 中心为广西国际商会国际化服务载体，依据所签订的《广西国际商会 RCEP 境外企业服务中心合作备忘录》，统筹运用 RCEP 区域一体化的政策法规及环境机遇为企业提供服务，职责范围包括：

（一）发挥各中心优势，为所在国企业投资广西和广西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协助提供政策法规、经贸信息、最新网讯、投资风险预警及市场趋势分析等咨询和信息推送，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帮助广西挖掘 RCEP 享惠潜力。

（二）发挥各中心优势，协助宣介广西招商引资政策和营商环境，促进所在国工商界、企业与广西举办各类经贸交流活动，促进双边贸易发展，推动双向投资。

（三）发挥各中心优势，关注所在国宏观经贸形势、市场发展趋势、产业状况、贸易投资机会等形势和信息，了解各界对 RCEP 的反响和建议，向广西国际商会谏言献策，帮助广西企业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发挥各中心优势，与所在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联络，构建与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商协会和国际组织之间长期、稳定、有效的联系渠道。

（五）受广西贸促会、广西国际商会委托，承办其他事项。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心应在 RCEP 成员国所在地指定区域开展工作。

第二条 各中心对外联络电话号码、网址及办公地址由广西国际商会对外发布。

第三条 各中心应在指定地点设置对外办公场所，公开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并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条 各中心应设置一人以上面向企业服务的联络员，不断完善服务体系，高效、热情解决企业所需。

第五条 建立中心季度联席会议制度。会议主要内容为传达有关部门 RCEP 新政策、中心工作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研究落实办法；交流各中心服务、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探讨改进提升；协调各中心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联席会议由各中心相关负责人和广西国际商会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广西国际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中心工作情况开展沟通，发现问题及时与各中心交流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各中心应当按双方商定意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第七条 各中心以“企业服务中心”名义开展工作时应以授权范围为限，并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以“企业服务中心”名义向有关机构、公司和个人等提供各类担保、对外签署合同及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章 联络员制度

第一条 建立双向联络员（官）制度，确保广西国际商会与

各中心的常态化沟通交流畅通。各中心分别选定 1 名联络员，与广西国际商会指定的联络官对接工作。广西国际商会联络官由广西国际商会执行秘书长或指定处级干部秘书组成，协调、支援各中心工作。

第二条 联络员（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上传下达、信息收集上报、工作沟通协调、参加活动和会议等。

第三条 建立中心联络员事项统计报告制度，鼓励各中心联络员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按照提供的统一电子报表，以指定方式报广西国际商会。

第四条 联络员（官）是双方负责信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掌握本中心的工作动态和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广西国际商会反馈信息，接受广西国际商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联络员（官）如有工作变动，需及时公布、调整、补充。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由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广西国际商会负责解释。

第二条 各中心可依据本制度办法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第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广西国际商会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